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麟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號被告吳佳麟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該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吳佳麟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號案件審理在案。惟被告前因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4條第2項之一般洗錢罪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311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26號，下稱前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有前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因前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經被告於前案請求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案承辦股（收股）同意後，函詢本院同意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此有該院114年2月26日南院揚刑收114金訴226字第1140010314號函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4號案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前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黃耀賢

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